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壹、主席致詞

- 一、第一期五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於今年底結束，8 月擬申請第二期再一個五年計畫，期間教育部將派員到校訪視第一期執行成果，請各教學單位務必宣導本校投入免費證照輔導、支援研發團隊校內外競賽、各項學習成果展和教學設備等，學生能感受學習獲益，是計畫執行最佳保證。
- 二、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SDGs 包含 17 項核心目標，其中涵蓋 169 項細項目標、230 項指標，指引全球邁向永續，此議題為全國大專校院今年重要議題，盤點本校 7 千多門課程，約有八成課程與各議題關聯。新的一年，除落實課程實施內涵外，為減少排碳，文件資料盡量數位化，不得已要印製試卷和表文件，也須用再生紙，全校師生為成為 ESG 一員而積極行動，共同努力。
- 三、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今年是 EMI 教育政策重點，有待各系再推薦種子教師，參加社群教學技能經驗交流或校外培訓，以增加專業課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 四、教學評量請各系再提醒學生在期限內填答，學生填寫內容完全保密，請同學安心作答，填寫資料一定有用，依統計結果佐以訪談，能更接近教學現場，進而改善教學評量之教師與課程。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39178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指示，有關學分抵免之原則性規範(含抵免上限及審核標準)，應於學則明訂，本校配合修訂學則第 17 條規定。
- 二、本次修訂，增訂抵免課程之原則定義，另依入學對象，規定抵免學分總數上限。

三、依大學法第 29 條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四、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

案由二：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39178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指示，有關學分抵免之原則性規範(含抵免上限及審核標準)，應於學則明訂。本校配合修訂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8 條規定。

二、增訂抵免課程之原則定義，另依入學對象，規定抵免學分總數上限。

三、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如案由三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配合本校學則修訂第 17 條抵免規定，修訂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內容，大學部四年制入學生抵免通過學分達 96 學分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四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五附件。

決議：請業務單位再確認成績單或證書註記修讀學分學程，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排課原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六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校「開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為提升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人數，擬定相關鼓勵措施，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本校訂定有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實施辦法，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修讀及選課相關訊息，提升本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人數。

二、學生有提出申請及完成選課者，提供獎助學金、工讀時數或擔任教學助理(TA)等。

決議：業務單位再規劃不同階段有不同激勵措施，以公開表揚或各種方式引導學生有目標的前進，增加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案由九：本校擬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後，除原紙本學位證書外，另頒發畢業生「數位學位證書」，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行動方案(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教育部自 108 年 10 月起由國立成功大學主辦「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由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本校共四間，研議數位證書發放相關細節與程序，並進行證書發放示範場域。

二、本校原預計上學期應屆畢業生即頒發數位學位證書，惟與成大計畫團隊部份協調事項尚未釐清及疫情因素影響，致延後本學期結束再頒發數位學位證書，目前成大及清大二校已發出一批數位學位證書，本學期約有 20 間學校參與此計畫。

三、數位學位證書系統與認證架構流程：學生已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教務單位同仁將送出數位學位證書資料至教育部「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平台」(<https://dcert.moe.gov.tw/upload>)，系統回覆確認收到後，本校再透過 e-mail 寄送數位學位證書 pdf 檔給學生。(目前成大建置系統為個別發證，教務單位同仁必須逐筆送出資料，成大計畫團隊允諾 6 月前將完成「批次發證」功能，以利 6 月份應屆畢業生大量申請頒發。)

四、本學期預計日間部 276 位及進修部 359 位，合計 635 位畢業生，學生於 12 月底至「正修訊息網」，確認畢業離校程序，並勾選是否申請數位學位證書，本校預設為「要申請數位學位證書」，學生需填寫英文姓名及提供兩個 e-mail(寄發數位學位證書 pdf 檔用)，之前已畢業的校友暫不發給。

決議：業務單位依規劃作業程序實施後，適時再修正。

案由十：有關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選課及繳費共通性原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校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博士、碩士研究生修課及學雜費繳費規定乙案，博士班四年級至七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三年級及四年級研究生，當學期修課 9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未達者，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二、本提案補充說明共通性原則如下：

- (一)各系、所碩士班論文學分統一規劃於二年級下學期，學分數 6 學分，博士班於三年級下學期，學分數 6 學分，論文學分費以繳納一次為原則。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及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下學期未完成學位論文，之後在校期間須繳交雜費。
- (三)本案日間部碩、博士班、產業碩士專班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年度起實施；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分入學學年度，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確認本校「各學位授予要件、中英文名稱與實施年度」，如案由十一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研究所」簡稱由原「環境毒物所」修改為「環境所」。
- 二、「電競科技管理系」所屬院別修改為「工學院」。

決議：請各系及業務單位再確認學位證書所列科系所別中文全名(含碩士班)之用詞，如電子工程系或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如案由十二附件，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 一、修訂條文名稱，補充註明遠距教學。
- 二、增訂依實施要點訂定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
- 三、補充說明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開課課程數等事宜。

決議：修正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之二、(三)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須為影音檔，每一學分每週至少錄製 30 分鐘(15 分鐘影片*2)，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正修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如案由十三附件，提請 審議。(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促進國際化發展，加強各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擬依據大學法第 29 條，納入本校學則規範並陳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修訂抵免對象及規定，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十四附件。

決議：授權業務單位與師資培育中心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

案由十五：擬訂進修部學生郭 OO(學號 91022112)增補修學分數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進修部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28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增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
- 二、學生郭 OO 以「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學歷入學本校 110 學年度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四技進修部，原畢業學分標準 128 學分，另須增補修 12 學分，合計畢業學分標準應符 140 學分。
- 三、擬訂以二專通識基礎必修課程 6 學分(生活英文、文學欣賞、法律素養)、大學部通識博雅課程 4 學分(人文、社會領域)及大學部環境與人類生態課程 2 學分，合計 12 學分之補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決(10)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10)案。
- 三、請參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2 時 10 分

主席

簽署

進修部報告事項

- 一、請授課教師落實 18 週教學進度，期末考試期間，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填妥「調(代)課申請單」，並至「課表與調補課系統」完成調課時段登錄。
- 二、二技(不含幼保三丁)、二專排訂週一上課班級，應於學期結束前，補上 110 年 9 月 20 日中秋節彈性放假日課程。
- 三、二技、二專進修部各班級課程結束時間，請依本學期課表排定時間執行，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1 月 24 日(一)。四技進修部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1 月 26 日(三)。
- 四、敬請轉知授課教師，提醒尚未填答教學評量同學，於學期結束前至訊息網完成填答。
- 五、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三)至 111 年 2 月 8 日(二)受理報名。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日間部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時間異動至每週五下午，另為配合部分教師的授課時間，增開週四下午 6.7 節時段，以利同學選修。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情形如下：
 - (一)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7 門、社會科學領域 17 門、自然科學領域 15 門、生命科學領域 20 門，合計 69 門。
 - (二)週四下午開設：生命科學領域 3 門。
 -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72 門讓同學選修。
- 二、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 三、本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 四、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 五、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 六、《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19 期徵稿中，訂於 111 年 1 月 31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09/13~01/14	從漫畫開始-李明則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3,100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2021/10/29~2026/10/28	從漫畫開始-李明則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273	線上展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10/08	與羊毛氈的第一次親密接觸 療癒、撫慰人心的軟雕塑	辜品瑜/三號公寓羊毛行負責人	76	
10/20	從漫畫開始至息壤之域	崔綵珊/高雄市立美術館展覽部助理策展人	71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線上推廣實施計畫)，共計 5 場，3,900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數	備註
10/15	13:10-播畢	《美男子賓連奎》	正在動映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1000	線上
10/18	18:50-播畢	《再說再見》	大開劇團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800	線上
11/05	15:15-播畢	莎士比亞爵士音樂劇《第十二夜》	台南人劇團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1000	線上
11/06	19:30-播畢	舞動奇蹟音樂劇 《生命中最美好的 5 分鐘》	果陀劇團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300	線上
12/06	20:30-播畢	《凶宅 III:終菊之戰》	嚶嚶排演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800	線上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浮游花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20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昭智&小 A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300	
11.24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李哲+艾維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300	
12.01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300	

※藝文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6	13:00~17:00	微景觀生態瓶 DIY 活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60	
10/22	8:30~17:00	汝做針氈 之 萌萌貓掌鑰匙圈 DIY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60	
12/3、12/17	9:00~17: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 習營-日式甜品篇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5	

※競賽，共計 1 場

報名日期	競賽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18~10/29	11.10(三)	音樂演奏競賽	教務處、視傳系	15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註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註冊基準日，日間部及進修部為 111 年 2 月 7 日，111 年 2 月 21 日上午開學典禮，下午正式上課。

◎轉學生及轉系事項：

二、本學期的轉系生作業順利進行，謝謝各系主任幫忙，下學期為配合招生處招考處轉學考作業，學生轉系將於第 8 至 11 週辦理。第 13 週(5 月 20 日前) 將整理後的資料轉與各相關系所，並請各相關系所於第 15 週前(6 月 3 日前)，將確定轉系成功的名單傳回本組。

◎選課事項：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腦網路選課，選課日期訂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依通識、體育、教育學程及各系必修、選修課程等時段進行選課，於開學後二週內 111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進行加退選作業，請各系主任、課程及選課輔導老師協助學生進行選課事宜。

◎排課事項：

四、學分學程課程開設時間，依各學院規劃。至目前止，各學院學分學程課程開設時間大致於星期四上午。為了避免課程衝堂問題，建議開設於大三及大四的學分學程課程，亦可安排於每週五下午開課。依本校排課原則之一、(四)同一理論課程一天最多以排二節為原則，以充分使用可排課教室。

五、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日間部課程(含產碩專班)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周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六、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七、請老師上傳數位教材時，敬請使用易課(Eclass)2.0 數位學習平台，並請協助於各課程授課第一節課時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勿直接將出版商提供具有著作權的投影片或數位教材上傳於易課平台(Eclass)直接讓學生下載，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法。

八、本校規定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須達 100%，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傳。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統計如

下表所示：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截至 110/12/22)

學期		1101	1101	1101	學期		1101	1101	1101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工學院	工學院	11	0	100.0	生創學院	生創學院	11	0	100.0
	土木工程系	119	0	100.0		妝彩系	162	4	97.5
	土木工程科(五專)	51	0	100.0		數位系	108	3	97.2
	營建所	16	0	100.0		幼保系	157	2	98.7
	電子系	185	0	100.0		應外系	117	1	99.1
	機械系	266	0	100.0		休運系	284	4	98.6
	機電所	20	2	90.0		觀光系	119	0	100.0
	電機系	219	1	99.5		視傳系	109	1	99.0
	工管系	162	3	98.1		文創所	12	2	83.3
	建築系	137	0	100.0		餐飲系	218	3	98.6
	建築科(五專)	47	0	100.0		其他(含通識博雅、師培、體育等)	208	6	97.1
	資工系	141	5	96.5		總計	3751	40	98.9
	環境毒物所	4	0	100.0					
	電競系	9	0	10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23	0	100.0					
	國企系	82	1	98.8					
	企管系	474	0	100.0					
	經管所	30	0	100.0					
	資管系	152	2	98.7					
	金融系	98	0	100.0					

◎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規劃

九、各系規劃入學新生課程標準時，很多系將課程集中於一、二年級，建議考量高年級開課學分數，能有適切規劃，以利上課時間教室之安排。

十、各課程每 1 學分授課須滿 18 小時，請各系開設課程時，若課程授課鐘點費由申請之計畫預算編列，如就業學程等，其畢業班開設課程授課鐘點費請以 18 週編列。

十一、本校各學制專業課程規劃，依各系所專業選修，鼓勵開設符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填表」之「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內「課程類別」欄位，選單選項有「創新教學課程」、「創新創業課程」、「程式設計課程」、「其他」，為教學課程之重要指標依據。

十二、課程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類別如下：

- SDG1(消除貧窮) SDG2(消除飢餓) SDG3(健康與福祉) SDG4(教育品質)
SDG5(性別平等) SDG6(淨水與衛生) SDG7(可負擔及清潔能源)

-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9(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SDG10(減少不平等)
SDG11(永續城市) SDG12(責任消費與生產) SDG13(氣候行動)
SDG14(水中生態) SDG15(陸地生態) SDG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SDG17(致力於永續的夥伴關係) SDG18(無連結)

十三、請各系依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規劃原則及本校學生選課要點之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訂定各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產學專班、國際專班、外籍專班等)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並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送期末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多元跨領域學習：

十四、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本校訂定有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實施辦法，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修讀及選課相關訊息，提升本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人數。

十五、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務必向學生宣導，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日間部四技現大三學生(108 學年度入學)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日間部四技現大二、大一學生(109 學年度後入學)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以免影響畢業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之六、檢核及訪視重點：

十六、課程規劃及實施：

- (一)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 (二)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 (三)不當密集授課。
- (四)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十七、師資：

- (一)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二)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十八、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 (一)依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 (二)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 (三)實習相關機制。
- (四)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以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請學術單位系所主任(所長)依重點指標方向，加強檢核與改善，共同重視學生受教權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登入及學位證書領取

十九、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期末考試訂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至 25 日舉行，由於適逢農曆新年假期，請協助提醒授課教師本學期學期成績登入截止日為 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止，另延修生學位證書預計於春節過後上班日領取。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

二十、本校擔任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承辦學校，訂於 111/4/30(六)、5/1(日)舉行。日間部 111/4/29(五)下午、進修部 111/4/29(五)晚上、111/4/30(六)至 5/1(日)，如有其他課程請各單位協助安排停課適宜。

◎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二十一、110 年度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T4-3-1“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方案，各系已使用「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平台」申請完成，請各系利用此系統上傳結案報告。

二十二、110 年度推動「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帶領學生運用專業技能服務社區、關懷人群，透過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的融合，將課堂上所學真正應用於生活中，達到學習的最佳成效，感謝各系踴躍申請。

二十三、推動全校日間部「實務專題」全面由業界專家參與審議與指導，110 學年度請各系繼續邀請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鼓勵各系、學程優秀或具特色作品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敬請各系持續重視落實實務專題課程「務實致用」之教學目標。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110 年成果報告暨 111 年計畫書，將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完成報部作業。
- 二、 教育部預計 111 年 2 月起先行撥付第 1 期款（110 年主冊獲補助經費之 30% 計算），可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支用。學校將於 1 月上旬完成人事費掛帳，其他業務費預計於 2 月中旬完成暫編金額掛帳，資本門經費則俟教育部經費核定後掛帳。
- 三、 為配合後續第二期（112-116 年）高教深耕計畫申請作業，教育部預計於 111 年進行書面審查、簡報審查及實地訪視，請各單位預先準備計畫歷年執行成果與資料等。
- 四、 為推動全校師生關注 USR 及提升 USR 知能，110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大學社會責任論壇」活動，以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教學實踐為主題之，邀集國內學者專家與跨校 USR 團隊演講分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採線上形式辦理，校內外師生共 201 人線上參與。活動影片網址：

上午場	下午場
	

- 五、 教育部舉辦「2021 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2021 USR ONLINE EXPO）」，本校從 300 多件作品中脫穎而出，一舉拿下「我的 USR 秀」及「計畫亮點故事」雙獎，是單一計畫兩類別均獲獎的學校(台大、成大、正修)。



- (一) 「我的 USR 秀」共有 102 件計畫投稿，有 12 件獲獎，本校獲獎作品：**幼保系吳宗仁老師執行的旗山 USR 計畫**，主要是經由微電影方式呈現，影片以「青年。熟年。這一年」為題，描述一群大學生因 USR 計畫與社區長輩結下微妙情感與世代共學的深刻關係。在疫情期間，長者運用視訊教學生有關種植農作物的技巧，互動過程中，讓大學生有術業有專攻、先付出才有收穫的基本生活價值。
- (二) 「計畫亮點故事」共有 204 件計畫投稿，獲獎件數 36 件，本校獲獎作品有 2 件：(1) **幼保系吳宗仁老師執行的旗山 USR 計畫**：以琵琶青年工作隊為主角，敘述一群有熱情服務社會情操的大學生，長期蹲點在偏鄉從事社區工作。(2) **餐飲系陳信宏老師執行的新埤 USR 計畫**：以「火鳳酥的誕生」為主題，呈現火龍果與鳳梨因疫情減產滯銷，大學與在地食品業者合作，將水果融入鳳梨酥，打造出新產品「火鳳酥」，協助解決當地水果產銷失衡問題。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 一、本組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將「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預估版)」、「學校自訂特色」報部審查，並預訂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到部簡報。
- 二、110-112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通過。本組將提供計畫書紙本 1 式 2 份，供各單位留存。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 一、各系以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T6-2-1_多元學習體驗工作坊」方案辦理冬令營，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成。
- 二、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T2-2-3 培植技優生接軌職場」子方案，6 系技優生專班依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持續執行。111 學年度陳報教育部技優領航修正計畫書，有 9 系(增加建築系、電子系和視傳系)參與計畫，10 月 12 日教育部函覆「...收悉存部，技優管道招生名額另案核復」，相關經費編入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三、「2022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分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藝術群；機械、動力機械群；餐旅群；土木與建築群；其他(限家政、化工、外語、農業、食品、水產、海事群)等七個群別競賽，2 月 14 日報名截止，各群別獎金特優壹萬元、優等伍千元、佳作叁千元，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傳，鼓勵各高級中學踴躍組隊參賽(如附件)。
- 四、感謝各教學單位推薦專業課程全英語授課 EMI 種子教師，本學期計 26 位教師取得教育部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全英語教學技能師資培訓課程(模組 I)證書。12 位教師獲得 EMI 教學影片績優教師，得獎名單公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請各教學單位鼓勵各專業課程教師(每系至少 2 位)參與並推廣。
- 五、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之績優獎勵業經 12 月 13 日第 6 次獎勵補助教師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實體成品公開展示績優獎評選 144 件，獲獎 49 件，獎勵金合計 730,000 元，書面成果報告績優獎評選 359 件，獲獎 139 件，獎勵金合計 2,200,000 元，得獎教師名單公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擬於 2 月底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採取 EMI、數位學習等教學技能，或應用融入 SDGs、邏輯運算等教學議題，請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 六、111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 40 件，感謝各教學單位主管鼓勵教師提出申請，今年較上年(34 件)多 6 件，期盼也能提升通過率。
- 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截至 12/30 填答率為 46.38%，距離高教深耕計畫指標 80%尚有段距離，敬請各教學單位多方聯繫各授課教師、各班導師，以多管道提醒同學 1/15 前填答，增進評量結果更為客觀。各系教學評量填答率如下表：

教學評量各系填答率(由高至低)

系所	填答率%
電競科技管理系 平均值	86.00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平均值	68.16
金融管理系 平均值	67.67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平均值	67.13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所 平均值	67.00
餐飲管理系 平均值	66.96
電子工程系 平均值	63.47
觀光遊憩系 平均值	63.21
國際企業系 平均值	50.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平均值	49.76
視覺傳達設計系 平均值	49.00
資訊工程系 平均值	45.89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平均值	40.75
資訊管理系 平均值	40.68
幼兒保育系 平均值	40.17
企業管理系 平均值	38.64
電機工程系 平均值	37.18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平均值	37.00
機械工程系 平均值	37.00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平均值	33.00
應用外語系 平均值	31.33
資料截取日期：12/30 下午 4:00	

2022全國高中職學校專題製作競賽辦法

一、宗旨

為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製作課程，增進校際間交流，強化學生創新、創意與獨立思考，提升實作、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接軌大專校院實務專題課程，特辦理本競賽。

二、主辦單位

正修科技大學。

三、參加對象

全國高中職學校學生組隊參加。

四、競賽群別及代碼

群別	代碼	群別	代碼
電機與電子群	E	餐旅群	H
商業與管理群	B	土木與建築群	C
設計群、藝術群	D	其他	O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M		

**其他：限家政群、化工群、外語群、農業群、食品群、水產群、海事群等。

五、競賽規定

1. 每組學生人數上限 5 人，每名學生限報名 1 組，如參賽 2 組以上取消該生參賽資格。
2. 每組指導老師上限為 3 人，技專校院教師不得列為指導教師第一順位，且以 1 位為限。
3. 每組作品限參賽一群別，不得重複參賽。

4. 上傳資料：

A. 報名表：

檔案名稱為「群別代碼_作品名稱_報名表」，請上傳 A4 PDF 檔，詳如附件一。

B. 專題內容：

檔案名稱「群別代碼_作品名稱_專題內容」6 頁為限，請上傳 A4 直式 PDF 檔，詳如附件二。

C. 海報：

海報每組 1 張為限，A1 直式，海報僅限專題題目與內容，不得呈現校名、指導老師及團隊學生姓名。請上傳 PDF 檔，檔案名稱為「群別代碼_作品名稱_海報」。

D. 參賽同意書：

請各組學生成員均親筆簽名後，掃描上傳 PDF 檔，檔案名稱為「群別代碼_作品名稱_參賽同意書」，詳如附件三。

5. 報名與繳件：

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4 日(一)中午 12 時截止，於競賽網頁填寫報名資料上傳作品，網址 <https://reurl.cc/emevLK>，逾期恕不受理。

6. 如違反上述規定或競賽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7. 參賽作品上傳資料請自行備份，主辦單位不退回。

8. 參賽作品如經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參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六、評分項目：主題與參賽群別相關性、應用及整合性、創新性等。

七、成績公告

1. 時間：111 年 4 月 18 日(一) 17 時，於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

2. 成績公告後寄發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數位參賽證明。

八、獎勵

1. 各競賽群評選特優獎 1 組、優等獎 2 組及佳作獎若干組，獎勵如下：

特優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壹萬元

優等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伍仟元

佳作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參仟元

2. 各競賽群若參賽組數未達 10 組，主辦單位得酌減獎勵名額。

3. 獲獎獎狀郵寄至各參賽單位。

4. 獲獎獎金以匯款方式，由第一位學生代表領取，請備妥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以憑辦理。

九、注意事項

1. 競賽團隊作品之著作權，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刊登、展示及推廣教育等用途。

2. 如對競賽結果有疑慮者，需於公告競賽結果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五)前，由學校正式行文提出申訴，逾期或其他申訴方式恕不受理。經受理者，由本校召開相關會議審議並函覆。
3. 本校得適時修正競賽相關規定，以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十、聯絡人

正修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楊珮瑜助理

電話：(07)735-8800 分機 2770

E-Mail：alliance@gcloud.csu.edu.tw

地址：(83345)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u>另得依相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並授予學生各級學位或雙聯學制雙學位，相關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p>	<p>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修訂條文，依大學法第29條規定，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u>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入學大學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40學分；入學大學部四年制新生，至多抵免80學分。</u></p> <p><u>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本校各學制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u></p> <p><u>三、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之畢業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u></p> <p>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p> <p>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p>	<p>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學生抵免後得編入相當年級就讀，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p> <p>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p>	<p>一. 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39178號函及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指示，有關學分抵免之原則性規範(含抵免上限及審核標準)，應於學則明訂。本校配合修訂學則第17條規定。</p> <p>二. 學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內容新增抵免科目名稱、內涵應相符之原則，本項條文後段有關抵免後編級及最少修業年限改列於同項新增之第三款內容。</p> <p>三. 學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新增第二款轉入本校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總數上限規定。</p> <p>四. 學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新增第三款學生申請抵免課程，學校得視其通過學分數予以提高編入年級及適用畢業標準之規定。</p>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

- 94.12.26 教務會議通過
- 95.01.26 校務會議通過
- 台技(四)字第0950019840 號函核準備查
- 98.03.16 教務會議通過台技(四)字第0980126707 號函辦理
- 100.03.1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05.10 臺教技(四)字第1000069883 號報部通過
- 101.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2.04.22 臺教技(四)字第1020056074 號報部通過
- 102.06.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2.12.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臺教技(四)字第1030003100 號函備查
- 104.12.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4.12.29 臺教技(四)字第1040180867 號報部通過
- 106.06.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08.04 臺教技(四)字第1060108003 號函核準備查
-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7.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7.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01.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04.12 臺教技(四)字第1080032227 號函備查
- 108.06.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09.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11.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04.14 臺教技(四)字第1090007445 號函備查
- 109.0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07.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09.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10.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0.01.25 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 號函備查
- 110.03.0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0.03.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0.05.04 臺教技(四)字第1100039178號函備查
- 111.01.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二年制及四年制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

-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另得依相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並授予學生各級學位或雙聯學制雙學位，外國學生相關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需要申請。
- 第八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開除其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 冊、選 課

-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辦妥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其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課程或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十三條 學生欲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逾期不得辦理，若需跨校、跨部則須經系所主管審核。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否則均予註銷。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
- 第十六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採計。
- 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大學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 40 學分；入學大學部四年制新生，至多抵免 80 學分。
 -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本校各學制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
 - 三、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之畢業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
- 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
-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 第二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 前項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者。

八、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而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延修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應增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並不適用因學期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A）等。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 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F）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F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課程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喪假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十八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九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作零分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轉系辦法另訂之。
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

第四十六條 本校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二、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限系組報考。

三、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報考為限。四、因違反本校校規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畢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學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八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五、如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

第 三 篇 進 修 部

第四十九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各系三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報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各系一年級。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暑期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一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各系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制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以四年為原則。前項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應依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得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相關規定另訂如下：

- 一、申請入學資格：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受理申請學制：大學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 三、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 四、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辦理。人數，以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 六、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七、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 八、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
- 九、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五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篇 研 究 所

第 一 章 入 學

第五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 二 章 繳 費、註 冊、選 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 三 章 修 業 期 限、學 分、成 績

第五十九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六十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碩士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六十四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

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第七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篇 附則

第七十五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準用大學部學則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u>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 40 學分。</u></p> <p><u>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本校附設專科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u></p> <p><u>三、學術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u></p> <p><u>四、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之畢業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u></p> <p>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p> <p>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p>	<p>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學生抵免後得編入相當年級就讀，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p> <p>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p> <p>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p>	<p>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39178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指示，有關學分抵免之原則性規範(含抵免上限及審核標準)，應於學則明訂。本校配合修訂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8 條規定。</p> <p>二. 同條第一項內容增定抵免科目名稱、內涵應相符之原則，本項條文後段有關抵免後編級及最少修業年限改列於同項新增之第四款內容。</p> <p>三. 同條第一項，增定第二款轉入本校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總數上限規定。</p> <p>四. 同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高中職課程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課程。</p> <p>五. 同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學生申請抵免課程，學校得視其通過學分數予以提高編入年級及適用畢業標準之規定。</p>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台技(四)字第 920071244 號函修正備查
台技(四)字第 930094953 號函核准備查
台技(四)字第 940056783 號函核准備查
106.06.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04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107.03.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0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25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61404 號函備查
110.03.0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04 臺教技(四)字第 1100039178 號函備查
111.01.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

第二章 入 學

-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第 四 條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 第 五 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九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除依規定請假外，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科主任審核。本校得辦理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校內及校際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三、二年制進修部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如需要改選或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但須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審核，逾期不得辦理。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交學雜費。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原則上，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

算。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 40 學分。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本校附設專科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

三、學術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

四、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之畢業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

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二十三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科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科別肄業。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而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六、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 八、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延修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十七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二百二十學分。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八十學分。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十條 本校各科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及軍訓）、操行二項，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A）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以A B C D E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教學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第三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五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六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組)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重病住院及直系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十九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條 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全學期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科、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章 轉學、轉科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科，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科。

第四十八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九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學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本校各科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經學校核准，五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及課務組提出申請。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占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四、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五、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一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力)、入學年月、所屬科組班、休學、復學、轉科、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二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三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第五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第五十五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總數，編入適當年級。</p> <p>一、大學部四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4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 <u>96</u>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p>	<p>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p> <p>一、大學部四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4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 110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p>	<p>本校修訂學則第 17 條規定，增列外校生轉入本校，抵免學分上限五分之四規定，本校「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配合修訂大學部四年制四年級編級學分數規定。</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03.09；
109.09.28；110.03.08；110.10.4；111.01.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至三年級科目學分。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其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學分，

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方得採計。

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80 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

十一、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

十二、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轉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

第五條 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4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 ~~40~~96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專科部二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 四、大學部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審查人審查。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審查。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u>各學院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程學習」及「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習」之院級必修課程，各 0 學分 1 小時，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u>	新增條文	一、新增條文，內容加註「跨領域學程學習」及「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習」院級必修課程之學分數，及學業成績考核、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二、原條文依序遞增
第十三條 <u>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請各學院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若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尚缺之課程，可由各學院認定學生其他已修之課程與該學程之相關性而認定採計學分數，最多抵免 3 學分，始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u>	新增條文	一、新增條文，內容加註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尚缺 3 學分之內，可由各學院認定學生其他已修之課程與該學程之相關性而認定採計學分數。 二、原條文依序遞增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0.7 教務會議通過
95.10.2；105.3.7；106.3.6；107.10.1；107.12.24；108.6.3；108.12.23；
109.3.9；109.09.28；109.12.28；110.01.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第二項、第 27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至 20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至 11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3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申請程序學生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學分學程，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系別及學院進行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

-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生加選學分學程一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同意後，不可退選，以免學生退選後又申請加選，造成審查老師及各學院審查負擔。學生申請申請學分學程以一項為限，若學生欲額外加選或退選申請之學分學程，則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至所屬系別及學院辦理。
-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學院列印修畢學分學程名冊提送至各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 第十條 108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 3 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 107 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10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 3 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十二條 各學院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程學習」及「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習」之院級必修課程，各 0 學分 1 小時，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十三條 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請各學院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若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尚缺之課程，可由各學院認定學生其他已修之課程與該學程之相關性而認定採計學分數，最多抵免 3 學分，始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十四條 各學院、系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其所缺少之(微)學分學程學分，除「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以外，可依下列課程認列：</p> <p>(一)學生曾修畢「雙主修」內之所屬課程。</p> <p>(二)學生曾修畢「輔系」內之所屬課程。</p> <p>(三)學生曾修畢所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p> <p>(四)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產業學院」課程。</p> <p>(五)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p> <p>上述所屬課程，學生曾修畢至少12學分，則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學分1小時給予通過，惟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p>	<p>五、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其所缺少之(微)學分學程學分，除「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以外，可依下列課程認列：</p> <p>(一)學生曾修畢「雙主修」內之所屬課程。</p> <p>(二)學生曾修畢「輔系」內之所屬課程。</p> <p>(三)學生曾修畢所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p> <p>(四)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產業學院」課程。</p> <p>(五)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p>	<p>內文修訂，以課程所屬至少認列學分數，則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學分1小時給予通過，但無法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7.12.24.教務會議通過
108.6.3；109.09.28；111.01.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並輔導學生順利取得(微)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日間部四技自 108 入學新生起，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 學分 1 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 三、各學院應規劃開設(微)學分學程課程及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以供所屬之各系學生選課。
 - 四、學生於大學部四年級畢業前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書。
 - 五、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其所缺少之(微)學分學程學分，除「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以外，可依下列課程認列：
 - (一)學生曾修畢「雙主修」內之所屬課程。
 - (二)學生曾修畢「輔系」內之所屬課程。
 - (三)學生曾修畢所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
 - (四)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產業學院」課程。
 - (五)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
- 上述所屬課程，學生曾修畢至少 12 學分，則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 學分 1 小時給予通過，但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校「排課原則」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p> <p>(九) 體育課後儘量<u>以</u>不排課程<u>為原則</u>。</p>	<p>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p> <p>(九) 體育課後儘量不排課程(如須排課請僅以選修課程排定)。</p>	<p>內文修訂，考量體育課後續排課程，學生上課之學習成效。</p>

正修科技大學排課原則

88.11.5 教務會議通過

107.3.26；107.10.1；108.12.23；111.01.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

- (一) 在職進修或進行科技部專題計畫老師，得在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不排課時間每週最高以四個半天為限）。
- (二) 兼職行政主管及各教研會召集人為參加各項校務有關會議，週一上午得儘量免排課。另各處、室、系科主任週四上午亦儘量免排課。
- (三)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空二個半天為原則(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如擔任補校課程者得再多排空一至二個半天為原則(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
- (四) 同一理論課程一天最多以排二節為原則，如有合班或性質特殊得排連續三節，應避免分散二節或上午一節，下午一節。
- (五) 為配合學校行政管理需求，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第一節需排課，且至少排二節課以上，亦即上午或下午排課時不得僅排一節課。
- (六) 為減輕老師授課負擔，並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儘量避免連排四節理論課且一天最高得排五節理論課，如含實習課程則以六節為限;另每天日、夜間部最高8節為限，每週(含進修院校)至少排課四天為原則。
- (七) 班級課與課之間儘量避免空堂，或下午僅排一節。
- (八) 採彈性排課之班級，在排課時須妥善安排上課地點，實驗(習)課程亦須考慮是否符合場所之限制。
- (九) 體育課後儘量以不排課程為原則~~(如須排課請僅以選修課程排定)~~。
- (十) 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五下午6、7、8、9節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得安排大學部三、四年級專業課程。

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三、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 四、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 五、各系初排課程資料送註冊及課務組檢查後，視實際需求得調整初排時間，課程既經排妥公佈後，不宜再作調整，如需調動時段，請任課老師於加退選作業完成後再提出申請，核准後才可調動課程。
-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校「開課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 5 人、大學部未達 20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 <u>但若有以下之情況，不受此限：</u> <u>一、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u> <u>二、原班級學生在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u>	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 5 人、大學部未達 20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不受此限。	內文修訂，彈性開課人數不受限之條件
第九條 <u>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本校專(兼)任教師，每年 4 月及 10 月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u>	第九條 申請雲端數位學院全程網路教學開課教師，請於前學期第 14 週前提出申請。另首次擔任網路課程教師，須參加圖資處辦理數位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 12 小時，研習證明送至教務單位備查。	內文修訂，依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辦理。

正修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108.12.23 教務會議通過
109.3.9；111.01.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課程開設品質，推動開課作業標準化，以便各教學單位開課之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課程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 18 小時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
- 第三條 開設原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一般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系每學期應依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於期中考週提送次學期開課表，至教務單位進行開課，以供學生進行次學期選課。
 - 二、各系規劃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應不得低於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
 - 三、各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名稱相同連貫性課程，應於課程名稱以（一）、（二）之方式註明開設順序，以利學生重補修時參考。
- 第四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院級、系級學術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依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開設。
 - 二、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標明上課時間，開課單位須公告

予學生周知。

三、課程以 9 小時為 0.5 學分，18 小時為 1 學分。

四、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五、微學分課程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取方式，依授課週數比例收費；若學生未繳交全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則本項費用不予收取。

六、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依本辦法之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

七、授課微學分課程鐘點費，由開課單位申請相關經費支付辦理。

第五條 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辦理政府機關之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提送所屬系、院轉教務單位開課。

第六條 課程開課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 5 人、大學部未達 20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有以下之情況，不受此限：

一、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

二、原班級學生在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

第八條 加退選截止日後，課程開課學生人數不足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教務單位通知各開課單位及教師取消課程，各單位如需繼續開課，應於通知一週內提出申請。

二、專兼任教師依實際上課時數支薪。

三、開課單位應輔導學生於通知一週內另選課程。

第九條 ~~申請雲端數位學院全程網路教學開課教師，請於前學期第 14 週前提出申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本校專(案)、兼任教師，每年 4 月及 10 月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另首次擔任網路課程教師，須參加圖資處辦理數位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 12 小時，研習證明送至教務單位備查。~~

第十條 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1/3。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與授予要件

108.12.23；110.3.8；110.6.7；111.1.3教務會議通過

說明:依據108年08月28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授予要件

	修業年限	應修學分數
博士	<p>1.本校學則 第59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1.本校學則 第60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應修學分數:24(含論文6學分)</p>
碩士	<p>1.本校學則 第59條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p>	<p>1.本校學則 第60條 碩士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應修學分數:30至36學分(含論文6學分)</p>
學士	<p>1.本校學則 第28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p>	<p>1.本校學則 第28條 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72學分。四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128學分。</p>
副學士	<p>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31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31條 各科學生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220學分。 二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80學分。</p>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

108.12.23 ; 110.3.8 ; 110.6.7 ; 111.1.3 教務會議通過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博士學位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碩士學位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10學年度新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藝術類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體育運動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2.專業實務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 碩士班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 F. 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碩士論文得以 作品、成就證明 連同創作論述 等各該類科之認 定基準 (109.12.28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學士學位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競科技管理系	資訊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0學年度新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金融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學 士	Bachelor of Finance	B.F.	
	資訊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國際企業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生活創意 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109學年度更名)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幼兒保育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應用外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觀光遊憩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餐飲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副學士學位					
工學院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建築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機械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電子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電機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資訊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生活創意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科 (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109學年度更名)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幼兒保育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應用外語科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A.	110學年度新設
	餐飲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正修科技大學各系所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08.12.23；110.3.8；111.01.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工學院	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土木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Geomatics	CEG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營建碩士班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E
	2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EE
	3	機械工程系	機械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ME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博士班	機電碩、 博士班	Institute of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and Doctoral Program)	IME
	4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E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管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IEM
	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AID
7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SIE	
8	電競科技管理系	電競系	Department of E-Sports Technology Management	ESTM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9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	環境所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Toxin and Emerging Contaminant	EETEC
管理學院	10	國際企業系	國企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B
	11	企業管理系	企管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管碩士 班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12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13	金融管理系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金融系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DFM
生活創意 學院	14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化 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 班	妝彩系	Department of Cosmetics and Fashion Styling	CFS
	15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 班	休運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s Management	LSM
	16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幼保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DCCE
	17	應用外語系	應外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DAFL
	18	觀光遊憩系	觀光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TR
	19	餐飲管理系	餐飲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FBM
	20	視覺傳達設計系 (109學年度更名)	視傳系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VCD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 碩士班	文創碩士 班	Institute of Creative Cultural Design and Art Preservation Techniques	CA
2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DMD	

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訂條文名稱，註明遠距教學。
<p>四、實施要項：</p> <p>(二)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彙整，提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授。</p> <p>(四)每學期每位教師至多開設 2 門數位學習課程為原則。</p> <p>(五)專任(案)教師執行數位學習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乙名。</p>	<p>四、實施要項：</p> <p>(二)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開授。</p> <p>(四)每學期每位教師至多開設 2 門數位學習課程。</p> <p>(五)教師執行數位學習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乙名。</p>	補充說明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開課課程數。
<p>六、獎勵教師原則：</p> <p>(一)數位學習課程：</p> <p>1.首次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師，其所授課程當學期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 1.1 倍。</p>	<p>六、獎勵教師原則：</p> <p>(一)數位學習課程：</p> <p>1.首次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當學期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 1.1 倍。</p>	補充說明採計鐘點費 1.1 倍原則。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新增補充特殊情況處理原則。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10.10.04 教務會議通過
111.01.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確保數位學習品質且提升教學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或進行教學，且單一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採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一)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
 -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非同步教學(含磨課師 MOOC's)，除數位課程教材外，須包含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其課程教材須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
 - (三)混成式教學：結合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三、推動項目：

(一)開設數位學習課程：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課程大綱、教學目標、課程進度、授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二)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

1.符合前項開課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且已授課完成之課程。

2.檢送文件、表單、佐證資料、審查標準及須知應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

四、實施要項：

(一)本校專(案)、兼任教師，每年4月及10月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彙整，**提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公告於網路提供學生查詢。

(四)每學期每位教師**至多**開設2門數位學習課程**為原則**。

(五)**專任(案)**教師執行數位學習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乙名。

五、本校數位學習課程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統籌相關業務等，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製作及安排師資等。

六、獎勵教師原則：

(一)數位學習課程：

1.首次**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師，**其所授課程當學期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1倍。

2.教師授課數位學習課程得依本校「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出申請相關補助。

3.每學年度得評選執行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予以獎勵。

(二)教師申請且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者，得推薦為彈性薪資教學績優教師。

七、凡經教育部認證或本校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

八、數位學習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線上學習紀錄及作業報告，須放置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書面及線上檢核和訪視時之審閱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九、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教學及師生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獎勵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

110 年 12 月 20 日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通過

一、依據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

二、課程規劃

- (一)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少 3 次實體授課，分期初、期中及期末，其餘為數位學習課程(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暑修課程另行辦理。
- (二)期初實體課程須引導學生熟悉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簡稱平台)與授課方式，介紹教學計畫、大綱、目標、學習活動、進度及評量方式與標準，課後須在平台公布課程說明，提供學生獲取學習相關訊息。
- (三)課程採同步遠距教學，每週每節至少 45 分鐘錄製存檔；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須為影音檔，不得為錄音檔，一學分每週每節至少錄製 30 分鐘(15 分鐘影片*2)；二學分至少 60 分鐘(15 分鐘影片*4)，以此類推，並上傳至平台。
- (四)平台須呈現完整課程內容，且介紹教師、助理或相關人員及連絡方式和教師辦公室時間等資訊。
- (五)課程除講授外，須安排至少 1/2 以上單元/章節線上測驗，至少 9 次與課程或教學有關議題之線上討論或課程相關內容的作業、反思。
- (六)每節課應確實記錄學生出席及參與狀況，並保留相關紀錄。
- (七)期末教學評量：每學期第 11 週起實施，教師應提醒學生填寫數位學習課程問卷，以利統計教學回饋意見結果。

三、注意事項

- (一)首次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師，應提供參加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至少 4 小時證明。
- (二)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每學期至少 4 次，間隔 4-5 週，檢視課程實施情形(如附件)，做為日後申請開課數位課程審查之參考。
- (三)若授課教師使用非本人製作數位教材內容，須經原作者同意授權(如附件)。
- (四)教材須符合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規定，並於平台公布智慧財產與著作權規定，提供學生參閱。

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檢查表

_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系科學制班別： _____ 授課教師： _____

課程代碼： _____ 科目： _____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第 4 週	第 8 週	第 14 週	第 18 週
公布事項	數位學習平台公布課程說明及教師、助理或相關人員的連絡方式和教師 office hours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
教材內容	依進度上傳教材、講義、影片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實體授課	期初、期中及期末至少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教學時間	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錄製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線上測驗	至少 1/2 以上單元/章節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線上討論、作業或反思	至少 9 次與課程或教學有關議題之線上討論或課程相關內容的作業、反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檢查人員簽章					

正修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11.1.3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邁向國際化，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加強各學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本校學則規範或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雙方學校可分別或共同授予學位。
-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 二、須為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 第四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主辦辦理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惟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之協議，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檢附相關文件陳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訂。
-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
- 九、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十、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中英文境外學生雙聯學制修業課程，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各境外學生入學管道招生時程，彙整申請資料辦理註冊或報到。
-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符合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經核准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合作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申請中止修讀、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當學期開學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修讀。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合作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入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出入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u>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u></p> <p>(一) <u>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u></p> <p>(二) 本校在校師資生校際選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三)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預修)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u>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u></p> <p>(四) 曾在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p> <p>(五)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至本校，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p>	<p><u>抵免對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在校師資生。 2. 本校在校師資生校際選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3.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起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者。 4.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 5. 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修正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重新認定學分數。
第三條	<p>抵免限制：</p> <p>(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者，以具師資生資格後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p> <p>(二)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總抵免學分數以6</p>	<p>抵免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總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申請抵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 2. 符合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總抵免學分不 	新增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限制。

	<p>學分為上限，申請抵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p> <p>(三) 符合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總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且各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不予抵免，並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個月內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p>	<p>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且各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不予抵免，並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個月內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p>	
第四條	<p>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p> <p>(一) 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辦理，<u>且每一門擬申請抵免之課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70分。</u></p> <p>(二) 各科目抵免之學分數，以本校所訂之學分數為準，少於本校學分數之科目，不予抵免。</p> <p>(三) 辦理抵免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不得採計為各學系(所)畢業之應修學分。</p> <p>(四) 所修課程已逾十年者不得申請抵免。</p> <p>(五)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學分不予抵免。</p>	<p>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u>且</u>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辦理。 2. 各科目抵免之學分數，以本校所訂之學分數為準，少於本校學分數之科目，不予抵免。 3. 辦理抵免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不得採計為各學系(所)畢業之應修學分。 4. 所修課程已逾十年者不得申請抵免。 5.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學分不予抵免。 	<p>新增抵免學分之成績限制。</p>
第五條	<p>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時應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等文件。如所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與本校教育學程不同者，須另附課程大綱或可供證明之相關資料，送請師資培育中心專業審核。<u>若原校畢(肄)業成績單無法證明所修學分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分，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u></p>	<p>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時應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等文件。如所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與本校教育學程不同者，須另附課程大綱或可供證明之相關資料，送請師資培育中心專業審核。</p>	<p>新增抵免學分佐證文件規定。</p>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100年5月2日臺中(二)字第1000074019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3月10日臺教教師(二)字第1030026133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事宜。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六)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七) 本校在校師資生校際選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八)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預修)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九) 曾在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
- (十)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至本校，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第三條 抵免限制：

-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者，以具師資生資格後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二)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者，總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申請抵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
- (三) 符合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總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且各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不予抵免，並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個月內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

- (一) 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辦理，且每一門擬申請抵免之課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 (二) 各科目抵免之學分數，以本校所訂之學分數為準，少於本校學分數之科目，不予抵免。
- (三) 辦理抵免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不得採計為各學系(所)畢業之應修學分。
- (四) 所修課程已逾十年者不得申請抵免。
- (五)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學分不予抵免。

- 第五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時應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等文件。如所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與本校教育學程不同者，須另附課程大綱或可供證明之相關資料，送請師資培育中心專業審核。若原校畢(肄)業成績單無法證明所修學分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分，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